

项目编号：ZZZC2026-060

西安市行政中心市政府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7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42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行政中心市政府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C2026-060

项目名称：西安市行政中心市政府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6362848.4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行政中心市政府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6362848.4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6362848.4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西安市行政中心市政府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6362848.49	136362848.4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总数不超过3家。附带：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方，
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或组建新联合体投同一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方拟派。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托管期限为9年，计划改造期验收合格后进入托管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行政中心市政府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行政中心市政府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 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情：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本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提交投标文件方式详情: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国管节能〔2022〕287号）、《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其他现行国家、陕西省政府采购、公共机构节能相关政策同步落实。

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8路109号5号楼

联系方式：梁先生 029-670985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369号华帝金座1幢903室

联系方式：029-68656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29-68656808

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8路109号5号楼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29-670985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369号华帝金座1幢903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29-68656808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行政中心市政府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ZZZC2026-060
5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136362848.49元 最高限价：¥ 136362848.49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联合体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组建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方在职人员拟派。 ☐ 否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10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 个日历日
13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50万元人民币，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整体改造履约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

		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不收取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5	获取项目图纸	/
16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统一组织本项目现场踏勘、匿名集中答疑，投标人自愿参加，采购人不接受单独踏勘申请。未参加踏勘的投标人，视同已充分知晓项目现场全部现状、场地条件、原有设备设施、能耗点位、配套管线、办公区运行作息、改造施工限制、运维驻场条件等全部现场情况，后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索赔、调整报价、变更方案等诉求。 踏勘集合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30分 踏勘集合地点：西安市人民政府南门西入口（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现场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统一带入区域踏勘） 踏勘要求：每家投标人限派 2 名以内工作人员，携带身份证；现场签署匿名踏勘承诺书，踏勘期间严格遵守机关大院管理规定，禁止私自拍照、录像、触碰设备、随意走动；踏勘产生的交通、人工、食宿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踏勘答疑：踏勘现场同步开展现场口头交流，口头介绍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针对现场问题予以书面答复。
17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
18	提交投标样品	/
19	标前测试	/
20	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 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1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22	投诉受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资格预审	/
24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 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26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369号华帝金座1幢903室 2. 联系电话：029-68656808 3. 联系人：刘女士
27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8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咨询电话：029-88661241、029-88661267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取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 2.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 3. 缴费方式：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刷卡、现金形式足额缴纳； 4.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中心街支行 账号：6105 0163 7355 0911 1111
30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 个工作日)。如中标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

		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不足 300 人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不足 100 人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32	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3	签字盖章说明	（1）若供应商为联合体，除联合体协议书体现联合体各方成员单位名称外，其余所有供应商名称只体现牵头人单位名称。 （2）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有需要签字和盖章的仅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签字和盖章。 联合体各方共同对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须知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

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联合体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组建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方在职人员拟派。

（五）关于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2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3%- 5%，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方可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方可视同小微企业，可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仅联合体部分成员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不享受本项价格评审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中监狱企业同样适用本条联合体认定规则。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联合体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样适用本条联合体认定规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

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_7696)

[//www.ccg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_7696)

[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_7696](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_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 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托管期内水、电、热力、天然气等能源使用费，用能设备改造及改造设施运维费用，劳务、维保、培训、保险、税金、检测、监理、验收等全部实施成本，以及平台软件采购、开发实施、数据采集处理、第三方软件、接口升级改造、首次三级等保和密码应用测评等相关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量各类价格波动、现场风险等全部影响成本的因素，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

//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

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审计报告须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除外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8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共同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不受本条限制，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另行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10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意事项：

1.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本表资格审查要求，并分别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任一成员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签字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三体系证书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项证书齐全且有效期内得 2 分；	2 分	客观

		缺一项、证书过期不得分。		
	综合节能率	投标人承诺项目年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10% 基础；承诺节能率 10% 得 10 分，以此为基准，每提高 0.1 个百分点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4 分。未承诺综合节能率 $\geq 10\%$ 的，本项不得分。	14 分	客观
	专利资质实力	1、投标人拥有此类项目直接相关的能源管理、节能改造、检验计量、节能减排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须提供权属为投标人自有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或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累计最高 6 分；无符合要求专利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安全、绿色低碳服务等相关能力体系的评价认证、等级证书，所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4 分；无符合要求证书不得分。 3、a 投标人具备碳资产开发资质或相关工作经验，碳资产开发资质提供对应证书，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碳资产开发与交易业绩合同；b 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承诺中标后全程配合甲方实施降碳成果梳理、CCER 申报、碳资产转化落地工作，可配合甲方展示、转化降碳成果），作为证明文件； 以上 a, b 项中满足任何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12 分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类项目，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资料不全不计分。 备注：①业绩为合同形式：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中不能体现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另行提供业主证明、验收证明等文件予以证明）；	9 分	客观
	项目团队配置 1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社保连续缴纳证明），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	5 分	客观

		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关高级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需提供至少一份体现该项目经理姓名的合同或其他有效印证资料。计分标准：1、同时满足对应职称资质及合同能源管理类项目工作经验要求的，得5分；2、仅满足对应职称资质要求，无有效项目工作经验佐证的，得2分；3、未满足上述基础资质要求或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得0分。 注：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置 2	团队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投标人须配置不少于5人的专项服务团队，岗位覆盖项目运行、维保、巡检等工作。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社保连续缴纳证明），可提供相关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与计分；每份高级证书得2分，中级、初级证书每份得1分，同一人员多本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注：1、本条款所指“相关专业”为机电、暖通、电气、给排水、能源、节能、水电气运维类专业，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服务内容综合判定，无关专业证书不予计分。2、所有参评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应人员不计分。	8分	客观
	改造实施方案 1	节能诊断针对性与完整性： 投标人对能耗现状分析诊断，根据诊断准确性，分析的合理性、科学性、详细程度等 评审内容：①能耗现状描述；②设备运行规律；③节能潜力。 评审标准：诊断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	3分	主观

		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的得 3 分；诊断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评审内容每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 0.5 分；诊断方案缺漏重要用能系统项或只有标题概略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改造实施方案 2	节能技术改造方案与设备选型： 评审内容：①技术改造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可操作性，是否聚焦降碳方向，结合项目采取差异化措施，是否响应购买残值、空调系统智能化改造两项内容，技术性能是否满足项目要求；②其他用能设施设备技术改造方案，综合考量选用设备与用能场景适配性、技术先进性、运维难易程度、施工图纸精准化程度、改造覆盖数量及范围等情况；③节能措施所用产品是否成熟先进，产品能耗指标、技术参数、质量承诺等是否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降碳技术要求、公共机构采购要求，结合能耗等级证明、技术参数资料、售后服务体系、投资额（投资概算明细）等情况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1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者每项改造方案中缺漏使用技术、设备型号、改造计划、投资概算等必要项），评审内容每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 0.5 分；某项改造方案只有概略阐述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 7 分，扣完为止。	21 分	主观

	能碳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	评审内容：①平台总体设计理念，阐释平台各项功能设计情况；核查平台软硬件是否实现国产化、是否采用信创目录指定国产技术体系、展示形式是否直观；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自主迭代开发能力；是否具备能耗精准监测、设施设备管控、故障及时反馈能力，具备智能分析、异常预警、集中智慧管控等服务能力，是否实现分层防护、全程可控、自主安全的建设要求；②平台系统兼容性与拓展能力，是否可承接现有照明、空调、光伏、水电监测等各类第三方子系统，是否实现各级各类子系统与总平台之间兼容适配，保障系统运行稳定、管理高效；③降碳指标可视化展示能力，是否结合公共机构碳考核相关要求，通过平台直观展示项目碳减排等相关数据信息。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评审内容每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0.5分；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4分，扣完为止。	12分	主观
	履约与运维服务能力	评审内容①全周期长效服务，主要核查运维方案是否贴合办公区用能实际需求，是否完整覆盖日常巡检、设备保养、故障维修、能耗优化、人员培训等全部必要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机制高效及时； ②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建立完备全面的供能中断应急处置机制，承诺执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具备快速应急处置、故障排除能力，配备长期驻场运维保障力量；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	4分	主观

		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评审内容每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0.5分；运维方案未完全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缺漏项严重或只有标题概述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价格分	价格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4. 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且无证明材料，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将被拒绝。 5、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分	客观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本评标办法中涉及体系证书、专利、著作权、资质认证、业绩等评审内容，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条件均可得分；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方在职人员拟派，其他项目团队人员可由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委派，人员社保、职称、证书等资料由其所属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均有效。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

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https://sxggzyjy.xa.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某个合同包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合同包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行政中心市政府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ZZZC2026-060
3. 项目地点: 西安市行政中心市政府办公区（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4. 最高限价: 15151427.61元/年
5. 托管年限: 9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西安市行政中心市政府办公区包含西安市人民政府大院、东车库、政务服务中心西厅（下文简称“西厅”），总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采暖、空调面积17.30万平方米，用能建筑主要包含政府大院1~9号楼（含地下车库）、东西辅楼、东车库及西厅（不含智慧停车楼、政务西厅新建等部分）。用能建筑使用的能源资源为电力、热力、天然气、水，本项目拟对能源费用全部进行托管。电力用于照明系统、暖通系统、电梯、办公用电、数据机房、餐饮设备等；热力（外购蒸汽）用于供热；天然气全部用于餐厅；水资源使用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不含智慧停车楼和西厅新建等部分）。

三、主要技术要求及规范

《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 17166--2019）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GB/T 28750-2012）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T 17167-2006）

《用能设备能量测试导则》（GB/T 6422-2009）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GB/T 13234-2018）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GB/T 23331-2020）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202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 1356-2012）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GB/T 31342-2014）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GB/T 30260-2013）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9149-2012）

《公共机构能耗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 36674-2018）

《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GB/T 29118-20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以上标准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执行

四、项目节能改造及相关要求

2024 年，原服务单位已完成冷热源机房控制系统、空调末端系统、冷却塔风扇电机系统、光伏发电系统、照明灯具系统、开水器系统、水龙头系统、能源分项计量系统、政务西厅中央空调控制系统的节能改造。目前各硬件系统整体运行正常。

软件系统方面，原服务单位建设了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涵盖以上 7 类子系统，可接入现有给水计量系统、公共区域智慧照明及电力计量系统，实现综合能源监测、采集、分析、管理功能。该系统因不满足国产化要求，已确定停用。

中标人须针对设施设备使用现状、结合前期改造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改造与运维方案。按照投标的改造方案，在合同约定的改造启动之日起，自筹资金对托管区域用能系统实施集中改造，通过管理提升及技术节能，降低整体能耗。

集中改造期须满足以下三项要求：

1、存量改造资产受让款：本项目原服务单位投资形成的节能改造资产残值作价 366608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陆仟零捌拾元整），由中标人出资受让，全额计入集中改造期总投入；2、完成国产化能碳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3、完成空调系统智能化改造。

其余改造内容及补充投入由中标人结合项目需求自行安排。原则上改造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改造效益及投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存量资产受让与项目交接要求

资产权益约定：中标人支付全额受让款后，获得本项目全部存量节能改造资产在托管期内的完整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及全部运维责任；托管合同期满后，所有存量及新增改造资产无偿移交采购人。

资金支付与交接流程 （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存量资产受让款，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支付至相关指定账户的手续办理；（2）中标人完成手续办理后，采购人统筹完成与原服务单位费用结算、资产移交、技术资料移交等工作，组织中标人完成现场交接；（3）现场交接当日，中标人须完成存量资产受让款支付、存量资产清点、运维责任划转，确保能源供应、设备运行不间断，实现项目无缝衔接。

风险告知：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核实存量资产的数量、成色、运行状态及功能完整性，具备现状承接的能力，中标后不得以资产现状、性能差异为由提出调整受让价格或追加费用的要求。

（二）改造原则

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投标文件中要明确改造设施设备的品牌，所使用品牌须为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正规品牌，最终满足本项目对综合节能率的要求。改造原则应遵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不得破坏消防、人防、安全等系统设备；不得影响原系统的正常使用，并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

1. 相关要求

通过对托管范围内建筑能源系统的分析、改造，结合对于节能技术的深入研究，投标人应以系统节能的理念，聚焦降碳目标和近零碳园区方向，提供能源系统的创新、提升等多方面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利用最新能源及信息技术发展成果，推进建筑能效提升工作，实现能耗指标显著降低，以及能源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数字化，使能源运行管理体系和降碳成效具有示范性可复制性。

节能改造的设计、施工和质量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方案、施工方案、节能强制措施等必须通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节能改造中新增的设施设备及仪器其规格参数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且应按照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进行选型。

对于结合招标人专门服务需求开发的能碳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系统，招标人共享使用该平台取得的各项数据和相关权限。投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由其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具体要求：

（1）能碳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方面。建成后，对托管区域内相关用能设施设备实现监测、控制的能力。该系统后续需部署到市政政务云，系统应满足国产化平台建设要求，应完成首次三级等级保护、密码应用测评、软件测评。平台建设完成后实现线上控制各类改造设施设备，且需接入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勤领云”数字指挥中心数据底座，实现托管区域能耗数据互联互通。

（2）空调系统智能化建设方面。对现有空调监控系统进行智能升级改造，实现设备状态实时监控、精准远程管控，实现系统负荷动态自适应调节。重建安全保护自动预警系统，实现主管网供回水温度、压力、水流、设备电流、频率及各办公区域末端温度数据采集，自动记录设备运行参数、运行时长、耗能数据智能统计，报表生成功能。

（3）具备现状承接设施设备的全部硬件，实现可运维可调控能力；现状承接各级各类监测、管控等相关软件，以及水计量、公共区域智慧照明管理软件，并在改造期完成时实现全部管控。

（4）提供365天×24小时的不间断运维服务，为用户提供最灵活的用能体验。投标人要及时了解办公区个别设施设备或重点区域的能源系统“个性”，开展个性化需求服务，提供用能时间、温度等柔性的选择，满足在冷、热、电等能源使用上的个性化需求。

（5）供暖、供冷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服务周期按照西安市规定执行。

（6）投标人购买资产残值3666080元，须配合甲方优先支付原服务单位拖欠能源费用，剩余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关款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手续办理。具体支付时间为甲方组织投标人与原服务单位项目现场交接和资料移交当日。

（7）改造期结束时的验收工作以应标的投入设施设备、采用技术、承诺节能降

碳目标等为具体内容组织。

（8）低碳履约实施：可配合甲方展示、转化降碳成果。

五、托管团队人员要求

拟派驻该项目的托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6人，项目经理具备丰富的管理、运维经验，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资质。团队成员应满足项目运维能力资质要求，团队人员证书及项目经理证书不能重复。

六、节能目标

能源消耗相对于能源基准减少的数量为节能量，节能量与能源基准之比为综合节能率。因涉及多种能源类型，按照各能源种类折标准煤系数统一折算为标准煤，以便于统计及计算综合节能率。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节能量按照等价值折标准煤系数及西安市有关节能量核定规定计算，若折标准煤系数对应调整，则实际能源能耗量和能耗基准同步修正。

在现有能耗的基础上，通过各种节能技术手段和节能产品的运用，最终满足年综合节能率不低于1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七、基准能源费用调整

执行《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附件《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内容。

八、综合节能率违约责任

托管期间，招标人按年对综合节能率、服务品质等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中标单位应签订合同前需缴纳50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若改造期验收未达到应标承诺，须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条款执行。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西安市行政中心市政府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服务合同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供公共机构用能单位（甲方）就保障自身运转的用能事项与节能服务公司（乙方，含全部联合体成员单位）订立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服务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甲方、乙方在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内容，并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的相关条款中留有空白位置，供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相关条款中需要约定的内容较多、篇幅较长的，可以调整为合同附件。本合同“□”的部分供甲方、乙方协商选择，共同约定或选择的，在空格处划“√”；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请保留空格或在空格处划“×”，以示不予选择。

四、本合同示范文本仅适用于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事项；除水、电、燃气、蒸汽、热力等纳入托管范围的能源资源系统发生的运维事项以外，不适用于其他未纳入托管范围各类系统的运维事项或其他物业事项。

五、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术语，其定义如下：

（一）合同能源管理：指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以契约形式约定项目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服务，用能单位以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二）能源费用托管：指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电、气、煤、油、市政热力、集中供冷、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能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形式。

（三）能源托管费用：指甲乙双方签订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服务合同后，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甲方（用能单位）支付给乙方（节能服务公司）的能源托管款项。既包括按照托管范围内的能源基准和相应能源资源单价测算得出的能源资源费用，也可包括对托管范围内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等运维

费用。

（四）能源托管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五）乙方新增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设备财产。

（六）甲方原有设备：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甲方自有的除乙方新增设备之外的其他所有设备设施及仪器等财产。

合同编号：_____

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如联合体，只体现牵头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1节 订立依据

1.1 鉴于____年__月__日，甲方对____能源费用托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1.2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全面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2节 项目概况

2.1 项目托管范围及其具体约定为：

☒ 电费，具体约定如下：能耗15400293.48kWh，单价0.6309元。

☐ 蒸汽费，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燃气费，具体约定如下：天然气247405.10立方米，单价3.24元。

。

☒ 水费，具体约定如下：自来水208350立方米，单价5.8元；中水79819立方米，单价1.32元。

☒ 热力费，具体约定如下：计量热力11989.00t，单价173.75元；基础热费173019平方米，单价7元；热水龙头46个，每个每年1800元。

☐ 纳入托管范围的能源资源系统的运维费，具体约定如下：

☐ 其他，具体约定如下：

2.2 项目托管地点、区域、设备、服务的边界范围为：

(1) 包含西安市人民政府大院、东车库、政务服务中心西厅（下文简称“西厅”），总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采暖、空调面积17.30万平方米，用能建筑主要包含政府大院1~9号楼（含地下车库）、东西辅楼、东车库及西厅（不含智慧停车楼和西厅新建等部分）。

(2) 用能建筑使用的能源资源为电力、热力、天然气、水，本项目拟对能源费用全部进行托管。电力用于照明系统、暖通系统、电梯、办公用电、数据机房、餐饮设备等；热力（外购蒸汽）用于供热；天然气全部用于餐厅；水资源使用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不含智慧停车楼、西厅新建等部分。

2.3 乙方明确知晓：乙方需承接原服务单位改造投入设施设备的全部硬件、

软件，并投资购入原服务单位10项节能改造资产残值，具体费用由本合同第2.5条约定。乙方需具备对原服务单位改造投入设施设备的全部硬件的可运维可控能力；现状承接各级各类监测、管控等相关软件，以及给水计量系统、公共区域智慧照明管理软件，并在改造期完成时实现全部管控。

2.4项目节能降碳目标为：

☐节能量：____，该目标为☐预期性目标/☐核心履约目标。

☒节能率：____，该目标为☐预期性目标/☒核心履约目标。

☐降低碳排放量：____，☐按照《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指南》（JS/T 303—2026） / ☐按照____计算。该目标为 ☐预期性目标 / ☐核心履约目标。

☒碳成果有效展示。☒预期性目标

2.5本项目预期总投资____万元，上述投资为依据乙方投标书确定的预期性投资。实际投资规模上限由乙方自行控制，能源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5.1本项目 ☐不设定最低投资额作为核心履约目标 / ☒乙方实际投资额不低于____万元，其中366.6080万元，作为购买原服务单位10项节能改造资产残值，改造期投资不低于____万元；后续改造另行协商。

2.5.2本项目投资额的核定方式为：乙方的改造内容在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改造范围内，且提供的相关合法票据。

2.6本项目能源基准为：每年_____。

2.7本项目能源托管期为：9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自然月内完成集中节能改造。甲方场地无法进场施工导致改造滞后的，改造周期相应顺延，不视作乙方违约。通过验收后进入实际托管运行管理阶段。

2.8本项目对托管范围内产生的碳资产、碳排放交易权等额外收益归属的约定为：_____。

2.9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归属的约定为：双方所有。其中甲方主要用于自身后续使用更新升级，以及非盈利类工作使用；乙方可自行用于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的商业行为，但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3节 项目实施与运营

3.1乙方负责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节能改造，用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资源支出等费用。

3.2本项目节能改造方案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经双方确认。节能改造方案编制内容和要求为：_____。

3.3依据本项目 ☐招标文件 / ☒乙方投标书，乙方提供的节能改造，主要包括：

序号	改造地点	改造内容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预计 节能量	预计降低 二氧化碳 排放量
1						
2						
.....						

3.4项目整体验收。

3.4.1本项目节能改造启动验收的条件为：乙方书面提出改造完成申请验收的公函，内容涵盖本合同约定且甲方确认的改造方案完成情况、相关技术参数指标，节能、降碳效果自评等必要内容。

达到验收条件后，应由甲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本项目节能改造的验收：对照本合同约定且甲方确认的改造方案中各项改造内容，以改造节能降碳目标、运维保障体制机制等为主，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公司进行专业评估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完成后甲方应当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方案，载明设备质量、安装工艺、开展的节能改造和服务内容、运行状况、服务符合性、改造节能目标是否实现、验收是否合格以及验收时间等内容。

3.4.2验收不合格的，应当自验收不合格之日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并要求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甲方认为乙方节能改造无法达到本合同目的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5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展以下运行管理服务：

☑能碳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软件等信息化技术服务，具体约定为：为全国产化，满足“政务云”部署需求，对托管范围内水、电、天然气、热力四类所有用能设施设备实现监管，数据适时呈现，对托管期内各级各类用能管理软件系统实现整合，兼容、适配，确保系统稳定、管理高效；同步展示项目降碳相关数据，通过首次三级等保、密码应用测评和软件测评，实现分层防护、全程可控、自主安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能够自主迭代开发。

☑托管能源资源系统运维服务，界面划分为：以各自投资建设的设施设备为具体界定，各自管理运维，具体约定为：乙方负责购买残值对应的设施设备，以及乙方在合同期内投入的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修维保、损坏更新；其他设施设备由甲方负责日常管理、维修维保、损坏更新。

☑日常管理关系，在甲方督导下，在满足日常用能基础上，甲方聘请的物业公司配合乙方关于用能设施设备的调度使用。

3.5.1乙方应以全面节能降碳为目标，编制托管能源资源系统节能降碳运行策略，经甲方论证同意后实施，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3.5.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物业管理单位等有关单位严格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相关人员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工作，以保证节能降碳目标的实现。

3.6甲方对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供能要求和乙方运行管理服务的质量、方式及响应时间要求为：

(1) 各类改造均需经甲方审定同意后实施，且不影响正常用能需求。

(2) 提供365天×24小时的不间断运维服务，为甲方提供最灵活的用能体验。乙方要及时了解办公区个别设施设备或重点区域的能源系统“个性”，开展个性化需求服务，提供用能时间、温度等柔性的选择，满足在冷、热、电等能源使用上的个性化需求。

(3) 供暖、供冷等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服务周期按照西安市规定执行。

(4) 按照应标文件内容，建立不少于6人且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营保障团队；运维方案贴合办公区用能实际，建立供能中断应急机制，执行24小时服务响应，具备应急处置和排除故障能力，具有长期驻场保障能力。

3.7本项目对能耗的计量认定、节能降碳效果评估的范围、方式和频次为：从托管期第二个整年度开始，在每个整年度的第一季度，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前一年托管范围内的用能整体情况进行专业审计，内容包括设备增减、能耗认定、效果评估、补差调基等相关内容。本合同项下托管周期内共进行9次审计，审计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8资产管理。

3.8.1甲方原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承接的原服务单位改造投入的设施设备、新增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能源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乙方承接的原服务单位改造投入的设施设备、新增设备无偿划归甲方所有。在设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移交的设备正常运行。

3.8.2能源托管期内，乙方应确保新增设备不被抵押、扣押或查封，也不得对外转让或转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设备、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及本解除合同。

3.8.3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自然日内，应由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设备进行现场盘点，共同签字确认原有设备盘点清单。

乙方同意以3666080元承接原服务单位改造投入的全部设施设备。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指导、配合下，完成向相关用能单位、原服务单位的支付手续审批。甲方在支付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组织乙方与原服务单位在项目所在地现场交接，交接内容包括改造图纸等技术资料、各级各类管理系统的开放协议、密码等必要内容，交接当日，乙方将约定的款项支付完成并提供转账凭证。

3.8.4合同期满且甲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后，双方应对项目资产进行清点造册，乙方将以下项目资产、档案无偿移交给甲方：

- (1) 乙方承接的原服务单位改造投入的设施设备、新增设备。
- (2) 各类管理档案、物料、工具、图纸资料等。
- (3) 能碳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的源代码，以及各级各类子系统的管理协议、密码等管理权限，相关维护手册等。

移交上述项目资产、档案的期限约定为：_____。

3.8.5乙方应在移交3.8.4的资产、档案的同时，一并移交项目运行资料、

知识产权许可等。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甲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3.8.6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借用、占用的管理用房、能源系统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3.8.7能源托管期内，乙方承接的原服务单位改造投入的设施设备、新增设备的设备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委托设备生产厂家及其指定的维保厂家以外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的，应当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3.8.8验收完成后，甲方原有设备因自然老化、达到使用年限发生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双方对设备损失的原因存在争议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技术鉴定：聘请第三方或行业专家鉴定，费用由损失主责方承担。

3.9验收完成后，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双方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可以对项目进行进一步优化，优化方案的节能降碳效果应当优于原方案，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第4节 费用计算与支付

4.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能源托管期内协助甲方进行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范围，享有通过托管节省费用的收益，承担上述实际能源资源费用超支的风险。

4.2托管费用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实际托管费用在本合同2.5约定的能源基准基础上，按照乙方投标价_____计算，但双方约定据实结算的部分除外。托管费用还要依据本合同4.3约定的奖惩方式进行调整。

4.2.1双方约定，单独安装计量表具、据实结算的费用包括：

(1) _____。

(2) _____。

.....

4.2.2能源基准中托管量的后续调整，按照以下方式实施：

☒执行《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附件《能源

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其他：_____。

4.2.3本项目能源结算价格为：☐基准期（年）能源价格 / ☐固定能源价格 / ☒能源托管期内实时能源价格 / ☐加权平均能源价格，加权方式为：_____。

4.2.4能源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调整方法及其触发条件为：

（1）从托管期第二个整年度开始，在每个整年度的第一季度，结合第三方公司对托管范围内的用能整体情况进行专业审计一并提出调整意见。

（2）其他特殊情形双方协商。

4.2.5在托管量和能源结算价格调整期间，不得因调整幅度未确认而迟延支付原托管费用。

4.3托管期间，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品质、综合节能率等全部履约事项实施考核。如乙方实际服务标准、综合节能率等未满足本合同及考核文件约定指标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考核条款落实考核结果，乙方应配合执行并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协商制定详细《托管服务考核实施办法》。

4.4本项目托管费用结算周期为：按照☐年度 / ☐季度 / ☒月结算。

4.4.1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要求和时限为：乙方收到各能源资源公司出具的缴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并向甲方开具发票。

4.4.2甲方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的要求和时限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托管费用。因年度两会时间致使财政没有完成预算审批、财政系统关闭等特殊情形，时间顺延，待审批预算到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5本项目 ☐不由乙方代缴水费、电费能源资源费用 / ☒由乙方代缴水费、电费能源资源费用，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向收取水费、电费等能源资源费用的公共事业服务单位缴费。

第5节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有权对乙方履约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

见，如联合体中标，甲方仅与联合体牵头方对接全部事宜。

5.1.2因正常运行需要，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乙方提出项目范围、边界条件等方面的合理调整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5.1.3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或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接管项目现场及设施，并要求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技术资料、钥匙、软件账号密码及运维手册等。

5.1.4根据项目方案的约定，为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节能改造所需要的资料、数据和现场条件，及时迁移清运纳入改造范围的原有设备设施，并为项目的改造、维护、运营及检测、维修项目设施设备提供必要的协助。

5.1.5组织办理需由甲方办理的项目所需的：

☒政府许可。

☒备案。

☒审批文件。

☒其他需要甲方办理的相关手续_____。

并协助乙方取得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节能改造、运行管理等阶段需自行申请的同类文件。

5.1.6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乙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1.7与乙方共同开展或配合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算和评估。

5.1.8根据项目方案约定进行项目试运行和验收。

5.1.9能源托管期内，如托管范围内的用能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损坏或丢失，应在获知相应信息后，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按照各自资产范围内划分界限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并有义务互相配合提醒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5.1.10将与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告知乙方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5.1.11开展节能宣传教育，使本项目相关人员提高节能意识、增长节能知识、增强节能能力。

5.1.1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1.1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5.1.14督导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纠

正物业管理单位能源资源浪费行为。

5.1.15协助乙方做好新增用能设备的统计、确认工作。

5.2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有权拒绝甲方及其员工、关联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及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并书面记录在案，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额外成本由甲方承担。

5.2.2按照项目方案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改造、运营以及维护。

5.2.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应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备案、审批。

5.2.4协助甲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组织申请可由甲方申请的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税收减免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2.5确保其工作人员和聘请的第三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合理施工、管理要求，遵守甲方制度规定及合理的现场指挥。

5.2.6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必要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5.2.7按照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定期作出记录并妥善保存至托管期结束，并在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及时提供该记录。

5.2.8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5.2.9确保纳入托管范围的能源资源系统及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5.2.10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处理数据的，应当落实甲方及其管理部门明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保护和保密等制度要求。

5.2.11配合甲方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5.2.12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产生或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2.13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成员的权责均由牵头方承担，牵头方负责协调联合体成员的全部事宜。

第6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2 在本合同期内，出现任何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合理诉求，双方应重新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6.3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4 合同提前解除时，如乙方已完成或部分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双方约定乙方承接的原服务单位改造投入的设施设备、新增设备的处理方式和补偿方式：

(1) 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公司对设施设备状态进行评估，将设施设备分类为正常使用设备及故障设备。

(2) 甲方对满足用能需求的正常使用设备依法依规处置；对故障资产要求乙方维修或拆除后恢复原状。

第7节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自迟延支付之日起至全额支付欠付款项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除不可抗力、乙方原因外，甲方违反本合同除7.1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义务，尚未构成根本违约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提示函，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或补救。如甲方逾期未纠正或补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7.3 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1) 预算已到账，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按期支付托管费达2个月以上。

(2) 出现新增用能设施设备、能源单价调整等特殊情形应予以年度补差，在提供法律认可的有效证明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承认支付的。

(3) 单方面擅自处置乙方资产等情形，收到违约通知后仍不及时纠正的。

(4) 使乙方完全无法正常履职的其他情形。

7.4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外，乙方当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到2.4约定的核心履约目标时，乙方应按照当年度托管费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外，乙方违反除7.4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义务，尚未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7.6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乙方承接的原服务单位改造投入的设施设备、新增设备（包括软件、硬件和数据等）所有权由甲方无偿取得：

(1) 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各能源公司缴费周期足额缴纳能源费用达2个月，经3次以上书面通知仍拒不缴纳的。

(2) 改造后验收不达标，经整改仍不合格，或节能率连续2年未达标的。

(3) 因乙方保障团队能力不足，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 由于乙方责任，致使项目无法正常履行的其他重大情形，经书面通知仍不及时纠正的。

7.7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第8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8.1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 and 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因法律法规规定，负有公开、报备、披露等职责，或双方依据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财政、国有资产、档案等有权机关履职要求，需配合调阅、报送、移交、公示相关资料的，不视为违反保密约定。一方依法履行上述职责前，应

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量提前告知另一方。

8.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终止全过程中，如因业务往来接触、知悉或掌握属于国家秘密范畴的信息、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非法获取、记录、复制、存储、传递、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擅自向境内外任何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国家秘密相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国家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8.3除本合同约定外，合同双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和目的向合同另一方及其经办人员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财务顾问费、咨询服务费、资金安排费、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甲方合作的第三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以与甲方合作、为甲方提供服务等理由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收受其他费用。如乙方发现存在上述行为，可向_____部门举报（举报方式为：），甲方有义务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8.4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技术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5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不包括项目所在地气温变化或能源结算价格调整等事实。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8.6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地方出台新法律、法规、强制性政策、行业监督新规，或行政主管部门政策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征用、行政命令变更等，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重新协商。

8.7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8 送达。

8.8.1 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含传真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凡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所有通知、协议、函件、凭证、法律文书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仅可通过专人递交、邮寄、传真方式进行送达，其他形式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8.2 当合同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合同其他方，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8.8.3 前述送达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合同终止等非诉阶段和诉讼程序。

8.9 保险。

8.9.1 甲乙双方约定 ☒ 不针对本项目额外购买保险 / ☐ 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_____。

8.9.2 甲乙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8.10 本合同附件，以及以下文件材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乙方联合体各方签署的关于本项目约定联合体成员之间责任义务的合同。

8.10.1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优先适用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技术图纸、运维、能耗测算附件。
- (6) 国家现行法律。

8.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行政中心市政府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每年托管报价	总价:_____元/年
托管期限(年)	9年
托管总报价	总价: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托管总报价=每年托管报价×9年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集中改造期投资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改造设备 / 系统类别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1、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删；
- 2、 投标人本项目节能改造总投资规模，投资范围包含节能设备、软硬件平台、系统开发、管线改造、配套辅材、安装调试、检测、监理等全部相关投入。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进行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缺一项或某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主要设备有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一) 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说明	响应索引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优于（正偏离）”、“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优于（正偏离）”、“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本项目拟投入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拟担任的职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五)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本表后附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